048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02日
發文字號：(111)桃汽櫃貨德字第0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裝

主旨：函轉交通部預告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4條規定案,請貴公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敬請　查照。

訂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11.02.24竹監車字1110044374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線

理事長　范　文　德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章 111年3月7日 總號 068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

地址：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承辦人：蕭兆翔
電話：03-5892051分機309
傳真：03-5880475
電子信箱：thucwg@thb.gov.tw

320009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竹監運字第11100443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交通部預告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4條規定案，請貴公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1月18日路監車字第1110008881號函(諒達)辦理。

二、經查旨案交通部業以110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1105006650號函預告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4條規定，原則汽車所有人免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辦理定期檢驗，但部分營業車輛所有人為車輛管理需要，可申請定期檢驗時仍需出具牌照登記書，以保實務彈性。

三、次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業於監理服務網之業者資訊，開放營業車輛所有人申請免/需查驗新領牌照登記書之功能，爰本所製作「監理服務網開放營業車輛所有人申請檢驗免（需）查驗新領牌照登記書申請流程」供參。

四、本案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周知，相關資訊請參酌網址—https://reurl.cc/5GVnAV。

正本：桃竹苗地區貨運公會、桃竹苗地區公共汽車公會、桃竹苗地區計程車公會、桃竹苗地區遊覽車公會、桃竹苗地區小客車租賃公會
副本：本所各轄站

理事長 姚文德 3/7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 簡家茵

所長 吳季娟

監理服務網開放營業車輛所有人申請檢驗免/需查驗新領牌照登記書申請流程

一、監理服務網:https://www.mvdis.gov.tw/

二、點選業者資訊\運輸業業者

三、登入會員帳號及密碼

四、其他查詢 3-會員資料管理

五、檢查牌登書-選擇：是（申請檢驗仍需檢查新領牌照登記書）

否 （申請檢驗不需檢查新領牌照登記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

地址：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承辦人：林益生
電話：03-5892051分機101
傳真：03-5882611
電子信箱：allenlin1981@thb.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竹監車字第1110042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監理服務網開放營業車輛所有人申請檢驗免(需)查驗新領牌照登記書申請流程1份)

主旨：交通部預告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4條規定案，請貴公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1月18日路監車字第1110008881號函(諒達)辦理。

二、經查旨案交通部業以110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1105006650號函預告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4條規定，原則汽車所有人免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辦理定期檢驗，但部分營業車輛所有人為車輛管理需要，可申請定期檢驗時仍需出具牌照登記書，以保實務彈性；本所前以111年1月25日竹監車字第1110017032號函(諒達) 轉在案，合先敘明。

三、次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業於監理服務網之業者資訊，開放營業車輛所有人申請免/需查驗新領牌照登記書之功能，爰本所製作「監理服務網開放營業車輛所有人申請檢驗免(需)查驗新領牌照登記書申請流程」(詳如附件)供參。

四、副本抄送本所桃竹苗轄管代檢廠、本所運輸管理科及本所各轄站，請向各轄管營業車公會及業者宣導及協助申請事宜。

正本：桃竹苗營業車公會

副本：本所所轄桃竹苗代檢廠、本所運輸管理科、本所各轄站、交通部公路總局(均含附件)